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家毅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障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审慎评估和研究，公司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5-09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